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标准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的表述原文

本次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我们注意到红太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红太阳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 年度通过关联方江苏劲力化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和江苏中邦制药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向红太阳公司的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和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资金累计 467,929.09 万元;红太阳公司直接向红太阳集团提供资金 15,000.00 万元。上述关联方交易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红太阳 2019 年度一部分支付款项形成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财务费用缺乏合理的商业理由和依据,与资金支付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红太阳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红太阳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红太阳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本报告对我们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对红太阳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二、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涉及事项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存在执行过程中未能有效执行的情形，导致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后续公司董事会将积极整改并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内控制度流程的落实和管控，组织业务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三、公司董事会采取的整改措施

1、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相关方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强化执行力度，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过整改，截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防止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规范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防止公司关联方特别是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加强内控，分别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3、公司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职能；充分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特别是独立董事对于公司重大信息的知情权；完善公司内部分级授权管理模式并加强执

行，重大决策集体决策、分级审批。

4、公司将不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